

# 花蓮縣卓楓國小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112.02.14 版

##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教師提前一週至資訊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群組設備借用期限以兩週~四週為單位，**單機設備借用期限以兩週~1學期為單位，並於寒暑假前一週歸還至資訊組。**
- 二、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教師須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
- 三、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箱子、充電相關線材、套、保護貼等)。
- 四、借出平板電腦數量，單機設備14台。
- 五、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將平板充飽電。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六、學期結束前一週應準時歸還所有設備，若經登記逾時未歸兩次，暫緩其借用權利。
- 七、歸還時需親自交給資訊組長，並檢查平板是否有故障及完成歸還手續。

##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校內資訊設備報修網站填寫申請單。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傳輸線、電源充電器等)不慎遺失或損壞時，應賠償相同設備。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請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單機設備，整學期借用者借用人必須提出簡易教學計畫，計畫內需描述上課內容及IPAD應用之時機與方式。**
-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 卓楓國小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編號：\_\_\_\_\_

申請時填寫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APP需求			
借用期間	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借用數量	大推車平板 編號：_____；共計____台 單機平板 編號：_____；共計____台 配件：充電線_____條 充電插頭_____顆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審核人員簽名
歸還時填寫			
歸還日期	年__月__日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板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_____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註：

1. 教師因教學需要長期借用平板電腦，須於借用申請表內敘明原因，教務處依申請內容，有審核借用准駁之權利。
2. 資源有限，每學期提供名額有限(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額滿為止)，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學期，教師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歸還資訊組，以利盤點整備。
3. 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箱子、充電相關線材、套、保護貼等)，歸還平板電腦時，請先將平板充飽電，並自行備份個人資料。